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7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資方代表：楊金寶代表、吳淑芳代表、黃俊清代表、葉賢忠代表、曾育裕代表(請假)、沈里通代表(請假)

勞方代表：葉致緯代表、邱憲鴻代表、楊惠惠代表、陳玉蘭代表、唐錦昌代表、朱秋香代表(請假)

主 席：楊金寶代表、葉致緯代表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主任佩君

紀錄：馬君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一	【資方提案】 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暨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8.5.8 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7.16 北市勞資字第 1086079010 號函同意核備。
二	【勞方提案】 (一)勞工如有未休假且無法補休時，相關制度訂定	本校均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人員之特別休假與補休等事宜，所提事項業依程序配合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32 條規定(請參閱案由一)。	已配合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2 條(請參閱案由一)。
	(二)建議按勞基法第 38 條給予同仁特休	本校均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人員之特別休假，所提事項業依程序配合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請參閱案由一)。	已配合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請參閱案由一)。

	(三)修定考核、績效制度研議	<p>1. 經檢視本校現行約用人員考核與績效獎金核發之相關規定尚屬完整，且實務運作上如遇有校內法規需修正者，人事室均會依程序提案修正(如因應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甫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經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且公告週知)。</p> <p>2. 未來運作過程中，與會委員或同仁如有相關改善建議，亦歡迎提供人事室，人事室將錄案研議，並視需要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無
	(四)建請研議國民旅遊卡之福利	<p>1.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及以國民旅遊卡刷卡始能補助等，均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辦理。</p> <p>2. 至本校約用人員休假是否參酌採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建議暫不予考慮。</p>	無

參、報告事項：

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108 年度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月份	男	女	男	女	
1 月	47	129	11	35	222
2 月	48	136	12	34	230

3 月	47	134	15	47	243
4 月	48	137	20	58	263
5 月	52	137	19	53	261
備註:留職停薪(女性)計1人。					

肆、討論事項及決議:無

伍、臨時動議及決議:

議 題:二位委員提及系所身心障礙者之進用困難及工作調適問題，包括系所許多業務必須及時處理，或許是因學院或系所相關規定不夠完備，且身心障礙人員對於某些工作確實較無法協助處理，造成業務有分配不均或不明確的情形，亦有身心障礙人員因身體無法適應工作而離職之情形等。

決 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及交換意見，綜整如下：

- 一、本校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進用義務機關，依本校規定，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均有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配比，學術單位係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統籌協調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同仁。而各單位所進用身心障礙同仁亦有不少表現良好、認真負責，獲同仁及主管肯定者。
- 二、本校為符法制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自 107 年下半年起已多次邀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處理機制。為賡續瞭解各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規定是否完備落實、是類人員進用後工作安排與適應問題及目前所面臨困難等，請人事室錄案並另召開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與會，透過落實執行、溝通協調與問題檢討等方式，使身心障礙同仁亦能適才適所，共同協助校務推動。會議研商結果再提本會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2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代 表 別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勞 方	朱秋香	女	(請假)
	葉致緯	男	葉致緯
	邱憲鴻	男	邱憲鴻
	楊惠惠	女	楊惠惠
	陳玉蘭	女	陳玉蘭
	唐錦昌	男	唐錦昌
資 方	楊金寶	女	楊金寶
	吳淑芳	女	吳淑芳
	黃俊清	男	黃俊清
	曾育裕	男	(請假)
	葉賢忠	男	葉賢忠
	沈里通	男	(請假)

列席：陳佩君